



证据科学国际研讨会在京举行

《证据法哲学》《欧洲法庭科学评价报告指南》及《证据科学译丛》(11册套书)发布

学术研究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20日,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十五周年院庆之际,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证据科学》杂志共同主办的证据科学国际研讨会——《证据法哲学》《欧洲法庭科学评价报告指南》及《证据科学译丛》(11册套书)发布会暨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王旭教授主持。教育部社科司司长徐青森致辞,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代表学校表示祝贺。徐青森指出,在科学证据运用越来越多的背景下,开展证据法学与法庭科学相结合的证据科学研究,对于促进法治建设和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作用和光明前景。希望证据科学研究院能够抓住发展机遇,发挥平台优势,努力打造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证据科学高水平学术机构。证据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张保生教授对两部新书进行了推介。他总结了何福来教授在《证据法哲学》一书中提出的证据法认识论论证理论的十个要点。第一,

裁判结果不等于证明结果;第二,认证(deliberation)的核心议题是正当理由;第三,事实认定的最终目的是获得内在证成的(internally justified)知识;第四,证成(has justified)一个信念,就是举出证据或理由支持这一信念。只有证成对p的信念,他才真正地(is justified in)相信p;第五,事实认定的构成性规则;第六,证成与正确的区别;第七,“部分信念”(partial belief)和证明悖论对绝对信念的挑战;第八,绝对信念模式与相对似真性理论;第九,证据支持概念;第十,证言论点和传闻证据。张保生指出了欧洲法庭科学评价报告指南的四个特征。第一,指南为欧洲提供了统一的法庭科学标准;第二,法庭科学评价报告的制作条件和原则;第三,法庭科学评价报告的四个要求:平衡性、逻辑性、稳健性、透明度;第四,似然比(Likelihood ratio)赋值及其解释。该书带来的启示或思考是中国法庭科学标准是否应当对鉴定意见的制作条件和原则作出统一规定,并认真研究将似然比作为司法鉴定意见制作原则的利弊。大会设作者&译者互动专场,中文译者专场,新书发布三大环节。参会的专家学者围绕证据科学的一般理论和方法论、证据法的哲学基础、法庭科学中的统计学、法庭科学/司法鉴定报告评价方法以及《证据科学译丛》(11册套书)有关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



图为《证据科学译丛》(11册套书)

《证据法哲学》简介

《证据法哲学》是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何福来的著作,在英语世界的证据法基础理论学术研究中具有重要影响。本书的核心主张是,法庭作出的裁决必须具有正当性,即必须满足认识论与道德性的双重要求。证据法在其核心运行领域,正是体现了这样一些原则,它们对于从认识论上和道德上证明法庭的事实认定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只有采取一种内在视角(即作为“道德主体”的事实认定者的视角),才能看清这些原则,从而理解证据法的完整价值。若完全陷于外部视角(即像“系统工程师”那样审视证据法),就难以理解这些原则。内部视角的特点是,将关注点放在“审判评议”上,即考虑证据规则如何规范得出裁决之“推理过程”。基于这种视角,本书提出了一种看待审判的人道主义方式,展示了一种价值本位的分析方法。简言之,法庭应当在“探究真相的过程中”实现正义,而不仅是“通过发现真相来实现正义”。在许多证据规则的外表下,实质上体现了正义的道德要求。它们要求事实认定者表现出对诉讼双方的“移情式关怀”,即尽到恰当程度的谨慎,以尊重和关心的态度对待他们。本书第一章分析了事实认定的许多基本构成要素。这一章讨论了事实的角色以及对事实的分类,并

对“给出裁决”这个行为做了一个言语行为分析。这一章还重点分析了审判评议的主要元素,以及控制该过程的诸多法律技术。第二章检视了审判的价值和目的。这一章分析了针对“审判旨在探究真相”这一主张的争论,而且探讨了“真相”和“正义”之间的关联。书中引出了这样一种观念:正义概念指向了一种理性要求,即要求“移情式关怀”。第三章讨论了事实认定的认识论方面。书中维护了对事实认定的信念论阐释,概述了获得相关信念的框架,探讨了评议的方法与形式。第四章讨论了证明标准,发展了第三章所建构的论点。通过使用“谨慎”这一概念,本书阐明了:应当对证明标准采取一种可变性解释,这种解释也能够与对民事和刑事标准的绝对性区分相兼容。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分析了传闻与相似事实证据。针对这两个主题的证据规则受到了许多批评,理由是它们对发现真相的目标构成了人为的和不正当的阻碍。本书将论述相反的观点,认为这些证据规则反映了我们对于发现真相以及实现正义的追求。这两个方面不是相互冲突的;毋宁说,它们结合在一起,共同为审判评议设定了合法性约束。

《欧洲法庭科学评价报告指南》简介

欧洲法庭科学研究机构(ENFSI)在欧洲境内拓展法庭科学标准化工作的过程中,始于2009年的系列MP项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MP项目为欧盟直接拨款项目,其目的在于支持在欧洲法庭科学领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组织,开展具有推进性作用的研究。截至目前,共计5个MP项目已经完结。这为欧洲法庭科学工作的质量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本译著为其中一个MP项目的研究成果。该项目旨在提高ENFSI下各实验室评价报告的质量,并使之标准化。ENFSI长期以来致力于改善法庭科学鉴定报告所依赖的科学工作质量。然而,如何确保检验报告能够兼容科学检验结果的价值与局限,难以包括警察、律师和陪审团在内的广大用户可以理解的方式加以表达?针对上述挑战的有关研究成果很少。此外,法庭科学作为一门公认的学科,若无共同语言基础,若无对于检验结果意味着什么还缺乏共

识,那么便无法进步。如果缺失这些,法庭科学无法进步,那么就不能辅助司法程序或执法部门解决跨境犯罪问题。显而易见,这个指南框架将界定未来的法庭科学。本指南所推荐的规范,均基于法庭科学服务提供者协会已发布的文件,该协会本身是一个专门从事法庭科学评价学术研究和原则制定重要实体。本指南针对法庭科学证据的不确定性,探索基于似然率的评价方法,构建科学、逻辑的证明力表达路径。指南推荐的证据评价方法,打破了不同种类科学证据之间的壁垒,普遍适用于多种类型的科学证据。这对于同案证据的整合以及科学审判的推进具有重要意义。指南主体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帮助读者全面了解证据评价的基本理论;指南附录通过来源于欧洲司法实践的代表性案例,帮助读者在具体问题中体会相关理论的应用路径。

法界动态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19日,围绕“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实现形式研究”重大项目,国家法官学院举行首个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开题论证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项委员刘贵祥,全国社科工作办有关负责同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梅夏英,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赵万一,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屈茂辉,中央财经大学不动产与自然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宋志红,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振民等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国家法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孙晓勇主持并研究目标及研究计划进行安排部署。陈锡文表示,国家社科重点课题的题目有很强的针对性,国家法官学院课题组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是一件不容易、很难得、值得祝贺的事。课题组具有农业农村部和法院两块非常重要的资源,但课题难度很大,同时也是一个挑战性极大的课题,要把它做好确实不容易,建议课题组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刘贵祥充分肯定了国家法官学院作为牵头单位中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这一历史性突破,并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官学院向专家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刘贵祥指出,国家法官学院正秉持“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朝着“国际一流司法学府”的目标而努力,希望学院科研人员心怀“国之大事”,沉心钻研,齐心协力,在合作中沟通交流,彼此启迪、相互成就,早日作出成绩、结出硕果,为中央有关改革举措积极建言献策。

中国人民大学特聘教授唐忠,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王锋,国家法官学院院长孙晓勇,吉林大学法学院刘国栋,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郑学林等课题组成员,先后分别就项目子课题的研究思路、指导方针、内容框架、重点难点、预期目标以及子课题间的相互关系等进行了具有鲜明问题导向的全面介绍;成员们表示将进一步夯实相应研究内容,优化研究思路与研究计划,高质量完成课题任务。与会领导和专家对国家法官学院获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表示祝贺,大家认为,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探索是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重大试点改革,具有划时代意义。这一试点政策不仅把握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势,而且顺应了农地制度改革实践要求和农民愿望,真正做到了“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专家们就课题的研究内容及具体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赵万一建议进一步明确本课题的法律理念和基本目的,处理好农民权益保障和方便宅基地流转、方便司法的关系。保障农民权益是根本,方便宅基地流转和方便司法是手段;处理好农民权益中的生存保障与附属财产权实现之间的关系。生存保障是基础,财产权实现属于增值性利益。

农业农村部部长、一级调研员仲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办副主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聂鑫,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刘俊春,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李俊慧,安徽省滁州市委副秘书长钟来斌,浙江省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处处长张剑锋,浙江省衢州市中院行政庭庭长朱桂英等有关单位同志,以及课题组相关成员等50余人参加会议。

「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实现形式研究」项目中标 国家法官学院首个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开题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六

产品质量标准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刑法光图

周光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此外,根据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而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这一《司法解释》明确指出,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要考虑行为是否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相抵触。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将行政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划等号,不能过于形式地、机械地将行政违法直接作为刑事违法的判断根据。不可否认,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犯罪客观要件的具体要素,行为如果不违反该规定,不可能具备客观构成要件。但真正成为刑事违法性核心内容的是违反行政管理规

定,进而实施构成要件行为、造成法益侵害,且不存在违法阻却事由等情形。对于本罪的成立而言,司法机关需要查明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所生产、销售的行政法上的不合格产品,是否属于刑法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不合格产品。对于刑事违法性的判断,固然要考虑行政违法性之有无,但更应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为的法益侵害性、刑法规范的目的进行实质性、限定性解释,以确定刑法所固有的违法性,这是实质违法性论的基本立场。必须看到,一方面,行政法的规制目的主要在于追求政府对特定事项的有效管理,以体现政府权威,实现管制效率。其中,规定产品规格的行政标准,是以统一标准实现对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相关的行政标准相对形式化。而刑法的任务是保护法益,只有当具体罪刑规范的法益受到实行行为的侵害时才能以犯罪论处。另一方面,行政法基于不同的管理目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设定了诸多标准,不符合这些标准即为行政法上的不合格产品,这一点在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规定中表现得最为充分。如摩托车产品自身质量合格,但外包装上标明的产品主要指标错误的,或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提前一天的,这些产品都是行政法上的不合格产品。但如果该不合格产品在使用性能、质量上与合格产品完全相同,不存在可能危及消费者权益的隐患,就不应将其作为刑法上的不合格产品。对行政法上的诸多不合格产品,有必要按照其不合格的程度、实质性的产品瑕疵在

司法上认定其是否为本罪中的不合格产品,由此进一步判断客观构成要件是否符合。这样说来,在行政犯场合,罪刑规范的目的并非单纯保护行政管理规范的效力,也不是仅仅为了保护某些抽象的行政管理秩序,而意欲保护特定的、与构成要件紧密关联的法益。行政犯的成立虽然以违反行政法规范为必要,但违反行政法规范的行为未必就具有刑事违法性,对构成要件的解释,刑事违法性的判断不应在根本上受制于形式性的行政法规范,而应围绕法益保护实质地展开。对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保护法益,不能笼统地理解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其侧重点在于保护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权。因此,特定产品的使用性能、产品质量在与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联的意义上为刑法所关注。某种产品即便违反某种行政强制标准,但不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不存在使用性能上的瑕疵与安全风险的,就不属于本罪中的伪劣产品。对此进行一般性讨论,读者可能难以明白其中的要害。这里结合实例进行探讨。例如,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对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的外廓尺寸的要求,正三轮摩托车的整车长度不能超过3.5米,而甲公司生产、销售的一批正三轮摩托车的整车长度为3.6米,由此获利金额达数百万元的,检察机关是否可以指控被告人构成本罪?本案中甲公司生产过长的正三轮摩托车,其行为属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反对的情形。但是,对于犯罪的成立而言,问题的关键不是涉案产品的外廓尺寸是否超过3.5米,

而在于其对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是否造成危害或至少存在现实危险。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固然属于行政法上的不合格产品,但如果对于购买者不存在上述危险的,该产品就不属于本罪中的伪劣产品。具体到本案而言,涉案产品仅超过国家强制标准长度0.1米,很难证明涉案车辆存在产品性能方面的问题与瑕疵,甲公司生产的产品增加这一长度对摩托车的紧急制动影响几乎可以忽略,在急转弯时也不存在危及消费者权益的安全隐患,没有现实的使用危险(当然,如果该产品增加1米是否具有危险,需要刑法上进行独立判断)。因此,即使本案中的涉案车辆违反了强制性国家标准,也不能将其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此时,值得反思的可能是摩托车制造技术相对落后的时期所制定的行政强制性标准是否需要与时俱进地调整的问题。为此必须承认,行政违法性和刑事违法性之间不仅量不相同,质也不相同。违反行政管理规范(妨碍行政效率)=行政违法性;违反行政管理规范+符合(实质的)构成要件+不存在违法阻却事由=刑事违法性。刑事违法性的内容远比行政违法性要丰富,成立要求也更高,违反行政法仅是客观构成要件的具体要素之一,单纯靠行为违反前置法这一点无法确定刑事违法性。因此,违反前置法,至多给犯罪的判断提供了前提、线索,刑事违法性是否存在,需要实质地判断,行政违法的“烟”之下未必真的刑事违法的“火”。在这个意义上,必须肯定行政违法性和刑事违法性是两种不同的违法性,也必须承认刑法上所固有的违法性判断。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五详见《法治日报》2021年5月12日9版)